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13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13912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料各1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67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。
 - 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信箱（goodharumi@st.tc.edu.tw）彙辦。
 - 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憑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2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